**2016年磐安县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**

**资格审查办法**

2016年磐安县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掌握：

**一、户籍审查**

“磐安县户籍”包括：

1.本人户口在磐安（以2016年3月7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）；

2.本人出生地在磐安（以户口簿、出生证、出生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）；

3.本人或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房产证、居委会或居住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）；

4.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工作单位证明为依据）；

5.2016年1月1日前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（须经劳动合同备案部门备案，并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）；

6.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（生源地是指经高考、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）。

**二、专业资格审查**

**1.临床岗位下列专业可以报考**

临床医学、内科学、儿科学、神经病学、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、外科学、妇产科学、肿瘤学、急诊医学、全科医学、社区医学、社区医疗、临床医疗

**2.护理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护理学、助产士、高级护理

**3.中医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中医学、中西临床医学、中西医结合

**4.医学影像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医学影像、医学影像学、医学影像诊断、影像医学、放射医学、影像医学与核放射、临床医学

**5.B超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医学影像学

**6.影像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医学影像学、临床医学

**7.口腔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口腔学、口腔修改工艺学、口腔医学技术、口腔医学

**三、未尽事宜，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共商确定。**